

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家意见

生产建设项目名称	嵩峰路道路及管网工程 (项目统一编码: 2407-370211-04-01-568158)
项目建设单位	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0220MA3W93UXX8)
方案编制单位	青岛浩海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0211MA3DCE6P00)
意见	嵩峰路道路及管网工程位于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, 同江路以南, 菊溪路以北。道路起点位置坐标为 E120°11'45.6", N35°59' 24", 道路终点位置坐标为 E120°11'45.6", N35° 59' 9.6"。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。占地面积 10293m², 均为永久占地。道路全长 452m, 红线宽度 24m, 设计时速为 30km/h,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, 双向四车道, 建设内容为新建道路、管线、绿化、照明及交通附属设施等。 项目土石方挖方量 0.75 万 m³, 填方量 0.16 万 m³, 无借方, 余方 0.59 万 m³, 余方由同一建设单位承建的《同江南一路道路管网工程》接收用于道路回填。 项目总投资 1806.1 万元, 其中土建投资 1264.27 万元。 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 (包括施工准备期), 于 2025 年 9 月完工, 总工期 12 个月。 根据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(GB50433-2018) 等相关规定, 对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《嵩峰路道路及管网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 进行了审阅, 提出以下意见: (一) 本项目水土保持选址可行、建设方案及布局合理。

意见	(二) 同意《方案》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.03hm²,项目位于五莲山北麓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,水土流失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,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%,土壤流失控制比1.0,渣土防护率99%,表土保护率95%,林草植被恢复率97%,林草覆盖率19.34%。 (三) 基本同意《方案》确定的建设期扰动地表植被面积1.03hm²,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27t,新增土壤流失量23t。 (四) 同意《方案》确定的防治分区和水土保持措施布设,主要措施包括表土剥离、雨排水工程、透水砖铺装、景观绿化、土地整治、防尘网覆盖、撒播草籽等。 (五) 基本同意《方案》确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81.84万元,水土保持补偿费12351.6元。 综上,经审阅认为,该《方案》基本符合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,同意该《方案》。 专家:  单位: 青岛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职称: 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: 13969785657 2024 年 10 月 14 日
备注	嵩峰路道路及管网工程